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吳峰楙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980203@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193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第8條、第11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01年4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193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監察院、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第三科）

部長 李鴻源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台內營字第 1010801934 號

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附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

第一項拆除工作及前項查報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委託辦理。

第　八　條　違章建築拆除後之建築材料，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之一　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

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一、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二)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三、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占用防火間隔。

(二) 占用防火巷。

(三) 占用騎樓。

(四) 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五) 占用開放空間。

四、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

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由當地主管機關視轄區實際情形分區公告之，並以一次為限。